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4號

原告 李昕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40號，即114年度勞移調字第53號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14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兩造於第一審訴訟進行

01 中調解成立，其調解內容第七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
02 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次
03 查，原告起訴聲明「1.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2,327元，及自
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
05 2.被告應發給原告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
06 款、第6款，或同法第11條第5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，應
07 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及4,500元，故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
08 審裁判費合計為8,470元【計算式：3,970元+4,500元=8,470
09 元】，因訴訟上調解成立，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
10 分之二，故原告應負擔三分之一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823元
11 【計算式：8,470元÷3=2,8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
12 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823元，且依首揭說
13 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
14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15 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7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19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